

会开始时延期审议项目、对决议草案作非正式磋商、设置工作小组等等的一类方法。

三. 又促请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时间，妥为审议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报告书，并且在可能时避免重复审议小组委员会所已详细处理的问题；

四. 授权人权委员会依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八月五日第一一六五号决议(XL I)的规定，在一九七三年举行为期六个星期的届会，以期委员会能有充分时间专事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及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书以及尚未经处理的小组委员会各种研究报告；

五. 请各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繁多的议程项目表现出更大的了解，尤应避免把外围性质或对联合国关系不大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一六九五(LII). 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包括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习俗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不得使任何人充任奴隶或奴工，而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不论出于何种方式，都应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和现象问题的第三号决议(XXIV)中所提出的建议。

念及专题报告员穆罕默德·阿瓦德先生根据理事会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第九六〇号决议(XXXIX)和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七七号决议(XXXIX)的规定编制并在一九六六年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奴隶制度报告书》^①中所载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和建议，

深切悼念专题报告员遽尔谢世，

亟欲推进这位卓越人物所倡导的工作，

并念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所提研究报告^②所载资料和建议，其中包括为执行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际奴隶制度公约》^③和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④和大会、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有关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度的制度与习俗的各种建议案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上实行警察合作以阻止载运有被奴役危险人员的可能办法，

确信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求迅速批准或加入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制度公约》和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并加紧实施该两公约的规定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列入关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种种建议，

念及国际劳工组织在结社自由和劳工自由方面的工作，该组织有关废止南非共和国在劳工问题方面所采种族隔离制度的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为纠正社会上容忍奴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7.XIV.2.

② E/CN.4/Sub.2/322.

③ 国际联合会，条约汇编，第六十卷，一九二七年第一四一四号。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二六六卷(1957)，第三八二二号。

隶制度及类似奴隶制度的奴役方式存在的观念而进行的工作,以及粮食农业组织在地权问题方面所负的特殊责任,

注意到目前各国可以获得技术援助,改进其行政机构,以便消灭任何奴隶制,奴隶贩卖,及可能存在的类似奴隶制的各种制度与习俗的残迹,

一、要求一切合格但还没有加入的国家尽早加入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制度公约》及一九五六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二、提请注意奴隶制度、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的作用彼此之间的关系,及采取具体措施以谋有效执行各该有关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需要,以期实行彻底消灭这种可耻的现象;

三、要求一切国家制订任何必要法律禁止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并规定对实施或指使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人员,施行有效的刑事制裁:(一)使用暴力、奸计贿赂、滥用职权与势力,或施行恐吓,而诱拐,或图谋诱拐,或指使诱拐任何人,致使此等人沦于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制度公约》及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所称的奴隶地位或奴工地位;(二)迫使任何人员继续处于该两公约所称的奴隶地位或奴工地位;又要求一切国家搜捕被控实施或指使他人实施任何此种行为的人员,并将此种人员,不论所属国籍,一概送交本国法院究办,或将此种人员移交另一有关国家审讯;

四、要求一切合格但还没有批准的国家,批准下列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一九六五年就业政策公约(第一二二号),一九三〇年强迫劳工公约(第二十九号),一九五七年取缔强迫劳工公约(第一〇五号),一九六二年社会

政策（基本目标及标准）公约（第一一七号），一九四八年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自由公约（第八十七号），一九四九年
组织及集体交涉权利公约（第九十八号），及一九五七年关
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及其他部落与半部落人民的保障及融合
公约（第一〇七号）；

五. 召请一切国家以国内立法或其他方法，实施国际劳
工组织在一九六八年通过的佃农和分益佃户的建议（第一
三二号）；

六. 请国际刑警组织在其组织法所规定的范围内，
并依照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〇九号决议（L）
中所核定期理理会与刑警组织之间的特别协定，与联合国
合作努力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
尤其是每年将该组织所获得有关国际贩卖人口的任何资料，
包括该组织各国中央局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一并送
达秘书长；

七. 请秘书长利用这种资料补充他根据一九五六年补
充公约及理事会第一五七九号决议（L）的规定所取得的资
料，并将所得资料摘要提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
员会的每一届会议；

八. 要求境内奴隶及处于奴役地位的其他人员尚未彻
底解放的国家迅速从事此种解放，并竭力吸收此种人员加入
一般劳工阵营，并使他们有机会利用职业指导及训练的便利；

九. 建议一切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并扩大给予此种人员以协助，特别包括职业指导和训练
在内；

一〇. 建议各国政府依据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
一日第一三三〇号决议（XL IV）的规定，经由秘书长转请秘书

长所保持的专家名单中的专家和其他重要人士就关于废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现象问题提出意见；

一一 建议避难国政府应使必须离开本国以逃避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习俗的种族歧视受害人能够轻而易举地利用难民设施和领得旅行文件，尤其使他们能够重返其避难国；

一二 指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研究能否设置一种常设机构就废除奴隶制和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提出意见，同时提出建议，以期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有关文书；

一三. 请秘书长：

(a) 依据他所可获得的资料，从事各国法律的调查，以期废除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b) 拟具可以促成根绝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和现象的技术合作计划，包括给予援助以促成废除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所包括习俗的法律的通过，并将此项计划提交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审议；

(c) 查明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需要，并就此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具报；

(d) 依据从各國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主管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报。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